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苏州市财政局

苏工信智造〔2020〕8号

转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各区工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智能化改造投入力度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，近日，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投资〔2020〕392号）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请企业认真对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（《通知》附件1）进行自我评价，填写《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》（《通知》附件2），原则上一家企业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车间，已获得两个及以上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。申报企业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出具信用承诺

书（《通知》附件3）。

二、请各区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做好现场初审工作，并填写示范智能车间审核情况表（《通知》附件4）和《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》（《通知》附件5）。

三、请各区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于8月31日前将联合行文的请示、盖章的汇总表和审核情况表一式两份，以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申请表、营业执照、承诺书等）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，电子档材料同步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68616221

电子邮箱：suzhouim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